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柒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林則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高文明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陳元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許延俊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余超英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申慶桂為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特任蔣勻田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任命許煥章署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秘書。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張夢九為教育委員會科長。崔憲章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沈恩約為司法部秘書。此令。
 任命梁其奎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卅九)院台字第七九四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課長陳一鳴等疏忽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課長陳一鳴前稅務員唐揚吾前處長張文周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處分，前審核員周頊仙不受懲戒，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並指令外，理合依

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陳一鳴、唐揚吾、張文周均予撤職，各停止任用二年，周頊仙不受懲戒，並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七九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送台中市民廖進茂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七九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送台北縣民范添盛等因私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七九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民楊宇中等因香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聲明異議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卅九)院台字第七九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課長陳一鳴等疏忽失職一案，經議決該前課長陳一鳴，前稅務員唐揚吾，前處長張文周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前審核員周頊仙不受懲

戒，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另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
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六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台北市民廖進茂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七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台北縣民范添盛等因私烟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
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八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民楊宇中等因香烟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
關務署所為聲明異議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
施行由。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一鳴 前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 男 年三十
七歲福建人住台北市迪化街一段六十六號。
唐揚吾 前同處稅務員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張文周 前同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周顯仙 前同處審核員 男 年三十三歲湖南衡

陽人基隆市政府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一鳴唐揚吾張文周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周顯仙不受懲戒

緣陳一鳴係前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唐揚吾係該處稅務員張文周係該處處長
周顯仙係該處審核員民國三十七年二月間台灣省政府以營業稅法第五條課徵
稅率全文業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三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六」爰經決定本省自三十七年春季(即
一三三月份)起實施該項修正稅率當於同年二月十七日以丑撥代電通令
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遵照辦理登載同月十九日台灣省政府公報不
另行文關於各行商營業稅率原係課徵百分之二點五依照修正營業稅法規定
應按百分之三課徵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接奉通令後對於各行商營業稅仍按百分
之一點五稅率徵收延至同年四月三日始以該處露印徵稅甲字第六八四號代電
轉知市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暨報關同業公會遵照迨至該月中旬始按百分之三
稅率徵收經台灣省政府查明認為主管課長陳一鳴稅務員唐揚吾雖無貪污舞弊
確證自屬失職該處處長張文周審核員周顯仙亦有疏忽失察之責檢同卷件電請
審議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唐揚吾張文周申辯命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送達嗣准函
覆唐揚吾張文周均已離基現址不明無從轉遞復經本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公示
送達至八月間唐揚吾忽自香港逃回本會有所申辯本會以該被付懲戒人既有通
訊地址為使明瞭內容得有充分申辯機會起見復將原抄件及申辯書式按址補寄
該被付懲戒人令於十日內申辯逾限已久被付懲戒人唐揚吾張文周迄未提出
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准其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查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對於各行商營業稅之課徵自三十七年二月間奉令變更稅率
仍舊舊稅率百分之二點五徵收至三十七年四月中旬以後始改徵新稅率百分之
三徵收業經基隆市政府查明呈報台灣省政府在案據被付懲戒人陳一鳴申辯略
稱「按營業稅法第八條短期營業稅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規定即行商
營業稅之徵收應俟營業發生時始行課徵而一般商人於獲得稅額通知後往往仍
遷延拖欠非經一再催促未有肯前來繳納者故課稅時間與實際繳納稅款時間每
有相隔數月此種情形殊屬常事其三十七年四月上旬所收行商稅尚有按稅率百
分之二點五計算者則其估徵時間當在二月十九日省府命令公佈之前此項欠稅
既無應依照新更稅率重行估收之規定自應陸續清收」等語惟查行商營業稅稅
率之變更因行商係屬流動性理應自奉文之日起實施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覆本會所明認而台灣省政府五撥代電將行商營業稅率由百分之二點五增為
百分之三命令登載於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報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經辦行商
營業稅稅務員唐揚吾於同年四月三日始由其擬稿送呈該項稅務之課長陳一
鳴核准處長張文周同日判行以該處露印徵稅甲字第六八四號代電轉知市商會
進出口同業公會暨報關同業公會遵照亦經本會函准台灣省政府查明在
案縱令被付懲戒人陳一鳴所述四月上旬徵收之稅款或有營業行為在省令公布
以前之情形但該被付懲戒人唐揚吾陳一鳴張文周對於此項重要之法令竟延擱

行政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 告 廖進茂 住台中光復路二五號
被 告 官署 台中市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中市中正路有日產房屋一所其門牌為八十一八三三三三三三號又附近之
正氣巷有二三兩號房屋其內部與中正路之房屋相通原係新高土地建物會社所
有之企業在日治時代即經陳金枝向房主立約承租開設商店並眷屬居住之用台
灣光復後陳金枝又先後向該管農林處及台中市政府繼續租用有所給之租用證
明書為據原告廖進茂覬覦該項房屋要求陳金枝讓出 部份未遂所願乃與蔡江
河等以陳金枝將房屋轉讓頂圖利為詞向台中市政府告發並以台中市中產房屋租
約條款第四條有一戶租用一處為原則之規定攻擊陳金枝佔用日產至五處之多
台中市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間取消陳金枝原立租約僅留一號與之居住
而以中正路八十三號房屋租與廖進茂使用陳金枝不服遂向台灣省政府及日產
清理處聲明異議迄未將房屋遷讓嗣經該處電知台中市政府將正氣巷二三兩號
房屋收回其餘之八十八三三五號房屋仍准陳金枝繼續租用並註銷廖進
茂所立之八十三號租約廖進茂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又向內政
部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乃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前以台中市政府出租日產房屋規定以一戶租用一處為原
則如有違反獎勵人民檢舉於三十七年三月間查有本市陳金枝一戶除租用中
正路八十一八三三三五號日產房屋外又租有正氣巷二三兩號房屋總計至
五處之多乃向台中市政府具名檢舉經該府查明屬實通知陳金枝僅准租用正氣
巷二三號一處其餘四號均於同年四月間撤銷租約並將八十三號之房屋租與原
告使用發給承租證明書為據按按月繳納房租無異陳金枝獨佔房不讓與原告
一再向市政府要求飭令遷出均無效果三十八年九月一日突奉台中市政府通知
本案陳金枝承租房屋應將正氣巷兩號先行收回估價償售其餘仍准繼續租用至
該民承租之八十三號租約應予註銷等因原告對於此項不當處分認為損害原告
之權益(一)原立租約截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末日為有效期間市政府未屆期滿即
行撤銷租約依法應為無效(二)台中市政府所訂日產房屋租約條款規定以一
戶租用一處為原則陳金枝租用日產至五處之多顯違規定(三)台中市政府

至四十餘日以後始予轉知致於此時期內不能課納稅義務人以國家修正之新稅
率而使公家蒙受重大之損失至屬顯然被付懲戒人唐揚吾陳一鳴均係主辦稅務
人員張文周身任處長其廢弛職務之咎均屬無可解免關於周顯仙部分據申辯略
稱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行商營業稅係派專人駐港務局辦理所有納稅通知單
從未經其審核等語業經本會函准台灣省政府查明覆函屬實周顯仙既未
參與審核自不負何責任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周顯仙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外陳一
鳴唐揚吾張文周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一鳴唐揚吾張文周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已將陳金枝多租之房屋四幢約撤銷何以又准其繼續租用(四)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謂台中市政府在未收回房屋以前速與原告訂立租約顯有瑕庇究竟何所依據(五)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謂台中市政府代表國家以出租人之資格向承租人表示解除租約非公法上之處分儘可依法訴請管轄法院以謀解決不知本案擬結在省府法制室陳金枝之請求速以行政力量為不當之處分已超越私法上之爭執(六)本案影響政府威信甚鉅台中市類此情形經收回另行出租之房屋尚多若均援例翻案將如何處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市中正路八十一八三八五五一連三棟又正氣巷二三號兩棟日產房屋原係陳金枝承租因陳將一部份房屋轉租與廖進茂等檢舉並經本府派員調查屬實依照日產房屋租約第四條租用房屋以一戶租用一處為原則又第十條承租人不得轉租他人否則得隨時取銷其租約之規定業經依法收回四棟另行出租其中之三號已准廖進茂承租並報經前台灣省日產清理處照准在案嗣又准該處三十八年清二字第二九八七號代電以本案房屋經省府法制室察復陳金枝所租房屋始於日治時代光復後即繼續至今持有台中市政府租約為據據經合法向有權出租機關承租自應受法律保障准予繼續租用本府即依據該處意見將廖進茂所訂租約註銷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覆請鑒察等語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之租賃關係與私人間之租賃無異主管官署代表國家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雙方立於平等地位同受私法之支配承租人對於該項契約之訂立與解除如發生爭執時應依民法法令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審判方為合法本條件爭之房屋在日治時代即經陳金枝向所有權人立約承租嗣於光復後又向該管市政府繼續租用原告廖進茂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間忽向台中市政府檢舉陳金枝以一人租用五處日產房屋有違該府租約條款之規定該府因此即取銷陳金枝四號租約僅留一號房屋與之居住並以陳金枝開設商店之中華路八十三號房屋租與廖進茂使用陳金枝向該管上級機關呼籲經年迄未將房屋讓出嗣經前台灣省日產清理處基於省府法制室之意見電知台中市政府將中華路之房屋三號仍准陳金枝繼續租用而註銷廖進茂之租約就此觀察台中市政府所訂之租約條款第四條所稱一戶租用一處房屋是否即指一號而言其同屬一屋之相連號數是否不在一處之範圍以內已滋疑義陳金枝在該處租用多年並非光復後始租得該項日產乃台中市政府忽以廖進茂等之檢舉即取銷陳金枝之租約又未能將房屋收回交與廖進茂使用而於中途註銷其租約則其契約之成立與解除是否合法以及有無發生賠償損害之問題均應依據民法法令而為解決殊無疑義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論知原告應向管轄法院訴請審判內政部再訴願決定維持原決定駁回原告之請求均無不當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告 范添盛 住台北縣海山區中和鄉柳美村十四號 王春寬 住台北市衡陽路三十八號 林若儒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一零一巷七號 王永成 住台北市迪化街七段一七六號 王長居 住台北市城中區福星里十一鄰 張明民 住台北市延平區良德里五鄰 簡光禔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一四七巷二十五號

呂進來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五十巷一號 劉連錦 住台北市建國區建泰里七鄰 林傳稀 住台北市城中區華里八號 右原告因私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林傳稀 住台北市城中區華里八號 緣原告范添盛等業香煙攤販因台灣省政府本年一月間公告登記私貨限期出售雖會聲明私煙暫緩登記候另訂辦法仍認為私煙在限期內亦可自由買賣案集卷台幣四萬二千元向台北市後車站香煙商行商購買未稅之單貓牌等舶來香煙分存同市大德建築三架等行旋即被警察局刑警隊前往緝獲送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轉送台北關處理台北關以原告未能繳驗合法進口及完納關稅憑證顯係購買及貯藏私運進口貨物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訴意旨 略謂本件案卷香煙確為原告十人合資所購有合資契約可證當被警隊查獲時為避免其餘原告九人同時受罰起見曾由原告范添盛供認為彼個人所有嗣經研究案情始知此項合資所購未稅香煙原在台北市政府公告准予出售之列故於不服台北關沒收處分呈遞請求書時仍與其他原告九人聯名聲明異議而原決定認為其他九人乃事後捏造意在減少其每人所存數量冀圖隱混逃避處分其認定事實已屬錯誤從而原決定認定構成貯藏私運貨物之違法行為應予沒收處分尤嫌違誤復查違反煙類食糖火柴等專賣條例之規定私自國外輸入煙糖火柴未經海關破獲至專賣區域內始行發覺者依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九號解釋除罰鍰由法院裁定外應由各專賣機關依照上開各專賣條例所定分別處理毋庸送由海關辦現上開各專賣條例雖已於三十四年廢止惟台灣省為煙草專賣區域省政府頒有台灣省煙草專賣規則與三十四年以前所適用之煙類專賣條例並無抵觸上開解釋自可仍予適用原決定認為援用失據顯屬誤解其維持台北關沒收處分不能謂非違誤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發回關務署更為合法之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私煙曾據范添盛在警局供稱係彼一人所有並未言及為彼與其他煙販九人所共同購進其購進日期並據稱係自元月十日起至十八日止而原附合資契約副本則載明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按照慣例斷無先購貨物後訂合資契約之理足見原告所稱屬事後飾詞冀圖逃避處分殊不知漏稅洩來貨品不論其在進行運銷或囤存亦不問其誰屬一經查獲均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沒收至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乃三十四年公布實施者已於三十四年四月奉令廢止而台灣省區則在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後始行收復所頒該項專賣規則係依據日治時代專賣事業之成規因沿制定其內容與上項條例所規定者頗不一致司法院就上項條例所為之解釋自難援用何得斷章取義加引據且依現行法令海關為唯一緝私及貨運檢查機構負處理私貨之專責凡被緝獲之案件不論係何緝獲機關應按照部頒緝獲私貨處理辦法移交海關依法處理此為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三日稟稅五字第七零六

三號訓令所明定對於本案私煙之處理原告別有主張實為曲解法令不明海關權責毫不足採再查台灣省政府本年一月間登記私貨限期出售其主旨原為協助海關徹底取締私貨兼顧無知小販生活之措施如明知為走私漏稅貨品猶復大量購買貯藏仍屬違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法應予沒收本關所為沒收處分並無不合實無變更原處分及原決定之理由爰答辯如上等語

理由 查此案前據原告范添盛等十人因同一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當以私煙本違禁品原告大量購存一經緝獲即難辭違禁令所應負之責任為執行中央政令訴願決定撤銷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所為沒收處分將緝獲私煙移送台北關處理再訴願決定從而維持之均無不合經於本年九月四日以判字第八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本件所應論究之事項凡(一)原告購存私煙應否負違反禁令責任(二)緝獲私煙移送台北關處理有無法令根據(三)台北關對上項私煙所為沒收處分是否合法除前二項業經本院判決有案其駁回原告所具理由已見上開判字第八號判決不再贅述外茲唯就後一項論究之海關處理私貨係以海關緝私條例為論斷依據本件原告對私運進口國外香煙所為大量購買及貯藏之行為其違犯上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至為明顯台北關依其所定處分沒收自屬與法無違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論旨一無可採至此項私煙不論為原告范添盛等十人所有抑范添盛一人所有其違反禁令則一既均應在處分沒收之列并不因所有權誰屬影響於被處分人所應負之責任即無須深究故存而不論合併敘明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告 楊宇中 住台北市建成區東里一鄰二二一號 李景通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六四巷十一弄八號 王金文 住台北市中華路二二五號攤販 宋玉麟 住台北市中華路三五五號 陳有義(又名友宜) 住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七鄰三四號 林騰 住台北市建成區建德里三鄰 洪申 住台北市龍山區蓬圓里一鄰 林金笑 住台北市建成區星光里三鄰 黃寶送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四九號 林魁吾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巷二六號 謝玉 住台北市承德路鄭州路口一一一號 高曙光 住台北市鄭州路台福旅館內

右共同 代表人 楊宇中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因香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所為聲明異議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本年一月二十日原告楊宇中向中光復路五十八巷楊姓處購得走私漏稅洋貨...

原告起訴及追加意見 略謂(一)原決定第一點理由謂關稅之徵課係以貨物為對象...

之概括解釋並非專指其一暫行條例換言之即專賣制度存在一此項解釋即有效...

十一格式申請專賣局核准 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 略謂按照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財政部(卅二)字第八九五二號...

均應移交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及貨物稅條例處理根據上列各項規定海關現為唯一緝私及貨運檢查機關...

號訓令規定准照原諒轉飭各地貨物稅機關緝獲漏完稅及貨物稅之舶來物品均應移交海關...

安稅收查緝機關僅居於協助地位所有緝獲自國外私運進口貨物均應移交海關處理且捲烟一項...

等)自國外輸入管理事項即如原告案附會條文內「向外購入」一語含義為由國外購運進口...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無論在公告登記攤販現有未稅貨品之前或其後固無所軒輕...

按同一事件涉及中央法令與地方法令者應執行中央法令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楊宇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向中光復路五十八巷楊姓處購得洋貨黑貓牌香煙...

亦屬允當乃原告猶以所爭執者為程序問題即究應歸某機關處理而非實體上之應否罰辦問題...

在罰辦之列亦應由專賣機關依法處理無庸逕由被告官署罰辦云云殊不知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九號解釋原係針對對戰時菸類食糖火柴專賣等暫行條例之解釋...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年齡、籍貫、居住地、職業、原籍、關係等欄位。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原姓、年齡、籍貫、居住地、職業、原籍、關係等欄位。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年齡 (Age), 籍貫 (Hometown). Rows include 趙夢麟, 趙斌, 劉鳳子, 劉磯.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灣省建設廳糧局職員陳德發徐文瀾沈銘等交代不清一案...